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0號

原告 洪美如
被告 起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寶齡
訴訟代理人 李佳穎律師
秦睿昀律師

上列一人

複代理人 呂宜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及以前到場之陳述，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受僱於被告，約定薪資、獎金分開匯款。原告於113年8月19日被迫簽立自願離職同意書離職，被告積欠原告113年7、8月獎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5萬元，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聲請調解，被告拒未出席，態度消極，造成原告來回奔波，復不斷以電話騷擾原告，一天數通，致原告身心受有痛苦，請求賠償慰撫金5萬元。總計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

二、被告抗辯：被告已給付原告113年7月份之獎金，並未拖欠。

01 依兩造間之約定，離職當月期滿一個月工作天數，才可計算
02 獎金，原告於113年8月19日離職，離職當月未滿一個月工作
03 天數，無從請領113年8月獎金，被告自無給付原告該月獎金
04 之必要。否認有強迫原告離職，亦否認有電話騷擾原告，原
05 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應無理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
06 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獎金部分

09 1.113年7月份獎金：

10 被告抗辯：原告113年7月份之獎金業已給付等語，業據提
11 出獎金匯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原告亦自認：
12 被告於113年11月給付原告113年7月份之獎金10萬元，此
13 部分不再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是原告依勞動
14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13年7月份獎金，不應准許。

15 2.113年8月份獎金：

16 被告抗辯：依兩造間之約定，離職當月期滿一個月工作天
17 數，才可計算獎金，原告於113年8月19日離職，離職當月
18 未滿一個月工作天數，無從請領113年8月獎金等語，業據
19 提出原告不爭執為真正，且其上有原告簽名之獎金計算表
20 為證（見本院卷第55頁）。上開計算表第10點記載：離職
21 當月需期滿一個月工作天數才可計算獎金（例：6月20日
22 離職，獎金計算至5月31日）。原告於113年8月19日離職
23 （原告無法證明其係被迫離職，詳如後述），依前揭約
24 定，不得請求被告計算給付113年8月份之獎金。是原告依
25 勞動契約請求此部分獎金，亦非有據，不應准許。

26 (二)慰撫金部分

27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
28 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人
29 格權受損害者，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始得請求慰撫
30 金。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31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01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由原告先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02 不能舉證以證實所主張者為真實，則縱令被告就所抗辯之
03 內容未為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之請
04 求。必原告先證明其所主張者為真實後，被告始就所抗辯
05 之事由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06 2.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8月19日被迫簽立自願離職同意書
07 離職，且因被告積欠原告113年7、8月獎金，原告聲請調
08 解，被告拒未出席，態度消極，造成原告來回奔波，復不
09 斷以電話騷擾原告，一天數通，致原告身心受有痛苦，請
10 求賠償慰撫金5萬元等語。惟被告否認有強迫原告離職、
11 以電話騷擾原告之情事，抗辯：原告於113年8月19日離職
12 後，仍有持續販售被告相關產品，不僅賺取價差牟取不當
13 得利，亦有不當取得被告客戶資料之嫌，並使被告其他客
14 戶感到困惑，被告遂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希望原告與被
15 告連絡，並解釋相關情形等語，提出原告之離職申請書及
16 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57至60頁）。經查，原告起訴
17 時，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之法律依據。經本院曉
18 諭原告表明，原告仍未表明（見本院卷第101頁）。原告
19 雖主張被告強迫原告離職，然依被告提出之原告離職申請
20 書，原告就其離職原因係勾選「志趣不合」。且原告就其
21 於當日離職之情形陳稱：被告公司胡總先叫我去辦公室，
22 羞辱我一頓，把離職單給我，說你現在馬上把你的東西收
23 一收，我說可以讓我交接嗎，他說不可以要馬上走；這位
24 胡總並沒有說一些恐嚇、威脅的言語或對我有不利的動
25 作，強迫我簽離職申請書等語（見本院卷第101頁），尚
26 難認被告有強迫原告離職之情事。又被告否認有騷擾原告
27 之情事，原告就此部分亦未能舉證證明之，難認原告此部
28 分主張可採。至被告果有以原告竊取公司資料等事由，對
29 原告提起刑事告訴，亦係合法正當行使其刑事告訴權，不
30 能據此認係騷擾原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慰撫金，
31 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等，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2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2 書記官 陳建分